

第二十三届 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THE 23RD CENTRAL CHINA (HUNAN) AGRICULTURAL EXPO

2022.10.28 -11.1

中国·长沙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参展手册

第二十三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组委会2022年10月



第二十三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主办单位:农业农村部

湖南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

时 间: 2022年10月28-11月1日

前言

尊敬的参展商:

第二十三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农博会"), 将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在中国湖南长沙国际会展中心举 行。

为了使您及时、方便获得展会的服务信息,保证您在参展期间 工作顺利,确保展会圆满成功,农博会组委会编印了《参展手册》, 供您及您选定的搭建商阅读并执行。

请您在实施参展工作前,务必仔细阅读《参展手册》,熟悉和了解各项内容及规定;填写好您所需服务的各类表格及资料,并按照规定的要求、程序和时间办理。

如果您需要更加详细的信息或有关服务,请您按照《参展手册》中的联系办法与有关工作人员联系,并及时登录农博会官网(www.cchae.com)获取有关信息。

预祝您参加本届博览会圆满成功!

(本《参展手册》最终解释权归)

第二十三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展会总体概况	4
一、展览时间安排	4
二、展区设置说明及展区示意图	4
三、农博会重点活动介绍	18
四、主场服务单位简介和联系方式	18
第二章 参展须知	19
一、参展商报道流程	19
二、人员进馆流程	19
第三章 办证服务	21
一、网上证件办理	21
二、搭建商布(撤)展证件办理	23
第四章 布(撤)展管理	26
一、标准展位布(撤)展管理	26
二、特装展位布(撤)展管理	28
第五章 配套服务	34
一、国内展品物流指南	36
二、酒店、会场、旅游预订服务	37
第六章 安全管理规定	39
一、总体要求	38
二、消防规定管理	39
三、施工管理基本规定	43
四、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45
五、给排水使用规定	48
六、用电管理	48
七、压缩气体使用规定	52
八、广告发布管理规定	53
九、违规处罚条例及损坏赔偿	54
附件 1 出馆放行条	55
附件 2 标准展位基本配置变更申请表	56
附件 3 特装展位图纸申报表	57
附件 4 特装展位安全责任承诺书	58
附件 5 搭建商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承诺书	60
附件 6 施工安全清洁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62
附件 7 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表	63
附件 8 电力设施申请表	
附件9 安全管理违规处罚标准	65
附件 10 关于第二十三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新冠疫情防控须	知 71
附件 11-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2	特装展位承建单位实名认证表格	.74
	进馆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 11-4	搭建商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承诺书	.78
	布/撤展人员健康信息采集表	

第一章 展会总体概况

一、展览时间安排

布展时间:

10月25日-27日09:00-17:00

展样品布置时间:

10月27日12:00-22:00

展览时间:

10月28日-11月1日09:00-16:00

撤展时间:

11月1日16:00-24:00

二、展区设置说明及展区示意图

本届展会共设置8个展馆,展览总面积约11万平方米。

(一) 乡村振兴馆(E1), 共设置 2 个展区:

- 1.湖南市州展区:重点展示长株潭之外省内其他市州农业产业特点、乡村振兴工作成果;
- 2."一县一特"展区:重点展示省内"一县一特"产业情况及品牌建设成果。

(二)中部·省际馆(E2),共设置6个展区:

- 1.中部五省及其他省(市)展区:重点展示中部五省及其他省(市)"三农"工作成果及品牌产品;
- 2.武陵山区脱贫地区农产品展区:重点展示湖南、湖北、贵州、广西、重庆等武陵山地区脱贫成果和产品;

- 3. 援藏援疆展区: 重点展示山南、吐鲁番特色优质农产品;
- 4.省外展团展区:重点展示全国各省组团参展的农业企业及 特色产品:
- 5.农业金融及配套服务展区:重点展示农业金融机构及冷链 物流、包装设计、品牌营销等配套服务;
- 6.进出口农产品展区:重点展示湖南自贸区建设成果、农产品进出口重点企业及品牌产品;
- 7.扶残助残农产品展区:重点展示全省残疾人创办的农产品品牌企业及其产品。

(三)长株潭馆(E3):

重点展示推进实施长株潭一体化农业农村发展和乡村振兴 成就成果、城市品牌形象、农业品牌企业、特色农产品,其中 长沙展区将重点结合"强省会"战略要求集中展示乡村振兴、产 业现代化、城市现代化建设成果。

(四) 农机装备馆(E4), 共设置2个展区:

- 1.省内外现代农业装备展区:重点展示省内外用于现代农业 生产过程的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和设施:
- 2.数字农业展区:重点展示农业云数据研发、移动通讯、智慧农业技术应用、数字农业创新示范以及华为等单位对农村信息化的支撑作用。

(五)农业科技·种业馆(W1),共设置10个展区:

1. 湖南农业农村成果展区:重点展示农业农村重点工作、 乡村振兴工作方向及湖南粮食生产情况、对国家粮食安全的贡

献、稻作文明等内容;

- 2.湖南农业科技成果展区:展示湖南农业科技,重点突出种业创新平台和种业科技成果;
- 3.湖南省农科院科技成果展区:重点展示省农科院湘籍院士研究成果及现代农业标志品种、创新技术、太空农业、新奇特农产品等;
- 4.湖南农大科技成果展区:重点展示湖南农大湘籍院士研究成果、原创性农业科技成果及未来农业发展趋势;
- 5.农业农村系统科研单位展区:重点展示湖南省棉花、桑蚕、 水产和市州农业科研院所科研成果;
- 6.湖南区域公用品牌展区:重点展示"湘赣红"、"湘九味"、 湖南红茶、湖南辣椒、"湘江源"蔬菜、湘猪乡味等湖南农产品 区域公用品牌:
- 7.供销改革展区: 重点展示供销改革助推乡村振兴的成果, 由省供销社负责组织;
 - 8.湖南地标产品展区: 重点展示湖南地理标志产品:
- 9.循环农业展区:重点展示农业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生态循环农业优秀技术、生态循环模式。
- (六)特色产业1馆(粮油、畜牧、水产、蔬菜)(W2), 共设置5个展区:

以粮食展区(含大米及其制品、杂粮等)、食用油展区(含茶油、菜籽油、高端食用油等)为主,兼顾畜牧展区、水产展区、蔬菜展区。

(七)特色产业2馆(茶叶、水果、竹木、中药材)(W3), 共设置5个展区:

以茶叶展区为主,兼顾水果展区、竹木展区、中药材展区、 电商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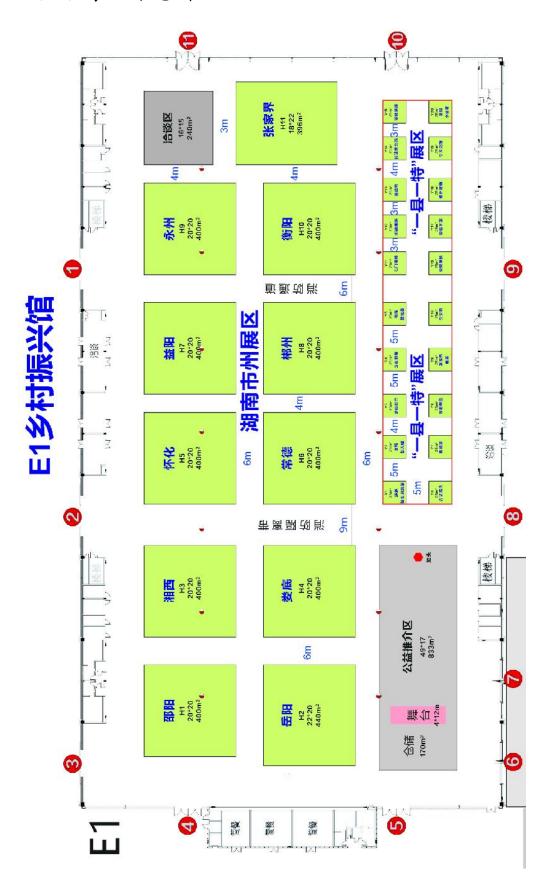
(八)特色美食馆(W4),共设置3个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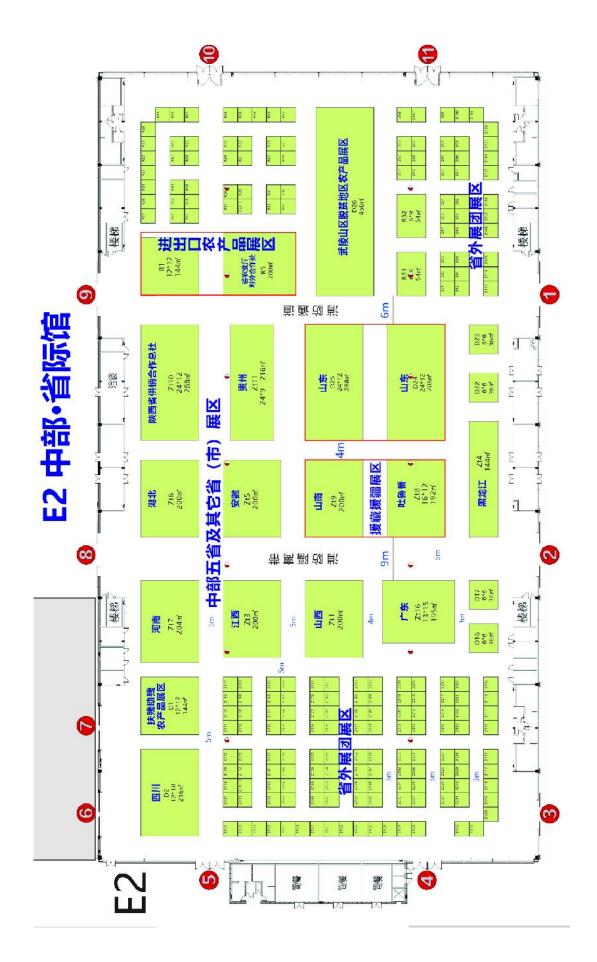
设立"做优做香湖南饭"展区、预制菜展区、特色小吃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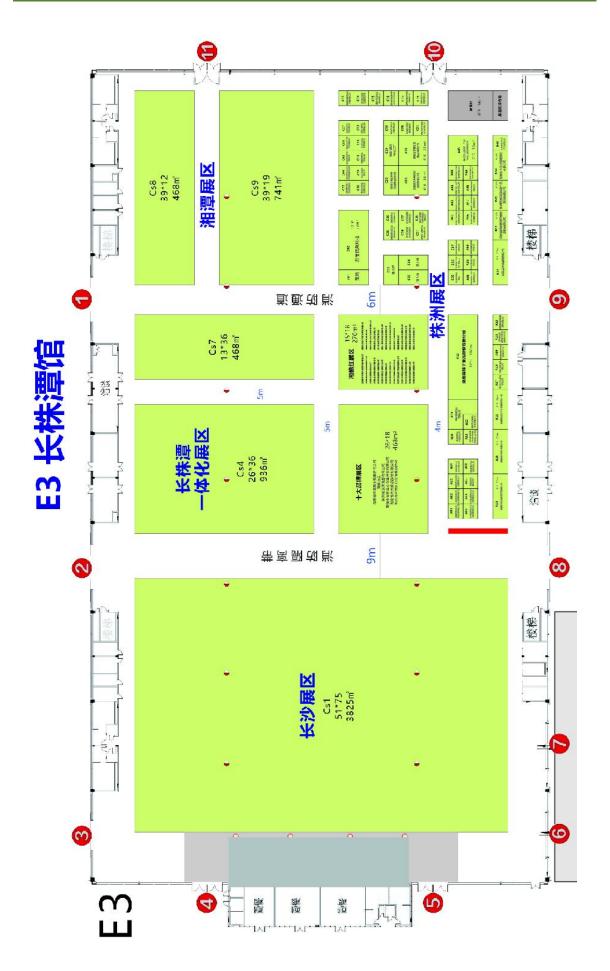
(二) 展馆及周边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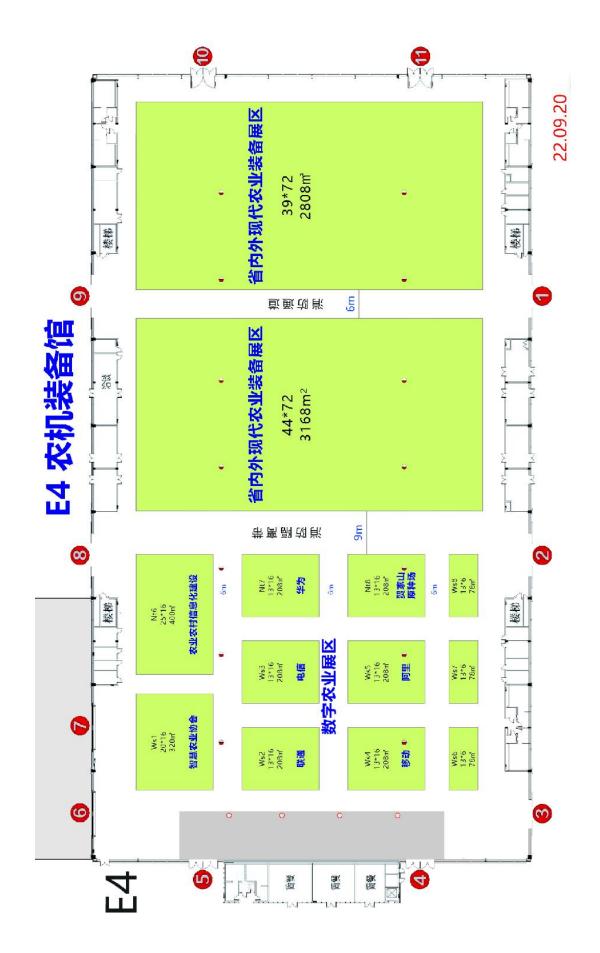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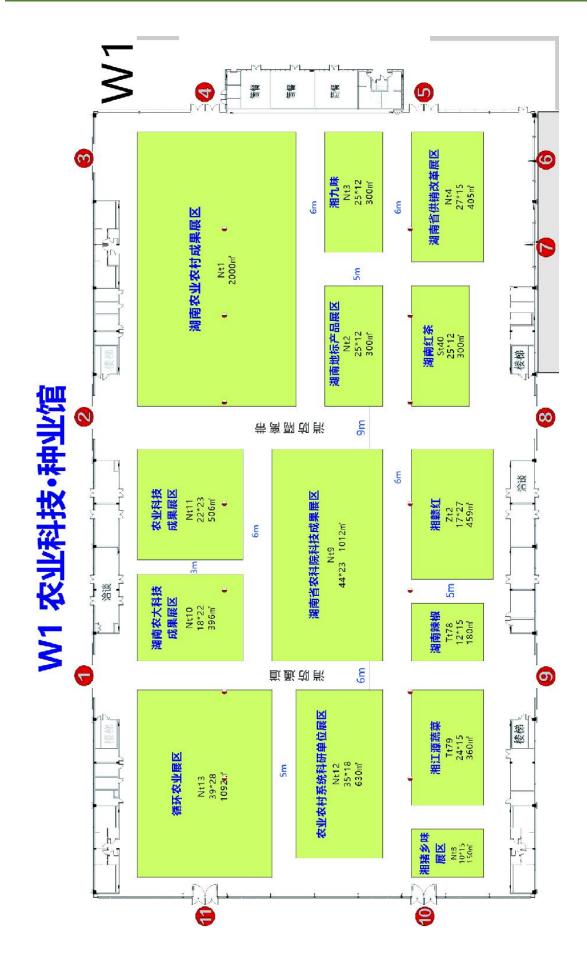
(三) 展区示意图

















(四)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位置图



三、农博会重点活动介绍

博览会期间将同期举行有关论坛和活动。具体情况以组委会发布信息为主。

(一) 主体活动

- 1.中国中部农业品牌大会(代开幕活动)
- 2.巡馆
- 3.总结大会

(二) 配套活动

- 1.武陵山片区脱贫地区产销对接活动
- 2.中部六省区域公用品牌暨优质农产品专场推介活动
- 3.金融机构及大型国企脱贫地区产品专场订货会
- 4.数字农业创新发展高峰论坛
- 5.湖南循环农业产业发展论坛
- 6.专业采购商采购订货会
- 7.农机专场活动

四、主场服务单位简介

(一) 主场服务单位简介

第二十三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主场服务单位为湖南 红星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是由组委会委托进行主场承建、现场管理、 搭建商服务的指定合作单位。

公司名称:湖南红星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户 名:湖南红星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路支行

账 号: 8001 6226 0608 010

(二) 特装报图联系人

联系人:张元浩

联系电话: 13787108746

邮 箱: 3397602750@qq.com

线上报图网站: https://hxzc.ziqisun.com

注: 各搭建商需在线上网站进行报图审核

第二章 参展须知

一、参展商报到流程

(一) 报到时间

参展商报到及领证: 10月25日-27日 09:00-17:00

(二) 报到地点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北登录厅展商服务处

现场联系人: 蔡晨辉 电话: 13874982936

张志蓉 电话: 18670313382

(三) 报到流程

- 1.出示的证明材料:《展位合同》复印件或展位确认书、个人身份证原件、展位租金完款证明。
 - 2.办理/领取证件。

二、人员进馆流程

设置专门的工作人员、参展商出入口,并配备进馆流程需要的设施设备。

- 1、施工人员进馆流程:健康检查(体温测量、安全帽、口罩、身份证、施工证、健康码、行程卡)→安全检查(物品安全检查)→门禁验证(身份识别)→核验通过,进入展览场所。
- 2、参展商、观展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进馆流程:健康检查(体温测量、口罩、身份证、工作证、健康码、行程卡)→安全检查(物品安全检查)→门禁验证(身份识别)→核验通过,进入展览场所。如有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立即前往现场医疗应急隔离点,临时隔离,并启动应急处理程序。

第三章 办证服务

一、网上证件办理

第二十三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全面实行客户管理、专业观众管理等信息化应用。各参展商、专业观众及搭建商可通过网站(www.cchae.com)进行报名。

(一) 参展商证件办理

- 1、参展商以团组为单位报名,由团组联络员登陆官网注册,并 统一填写参展企业和参展人员信息;
- 2、企业参展报名需要先通过参展代表团获取"邀请码",通过"参展商注册通道"进行注册报名,或者通过访问参展代表团给的邀请链接、扫码参展代表团给的邀请小程序码,进入注册页面注册报名;
- 3、联络员在"复审通过"前可以查看、修改和补充有关信息, 但"复审通过"后不能再更改;
- 4、企业参展报名进行注册报名后,在组委会复审通过后,会分配参展证件数量及展位号,企业可以登录管理后台,给企业人员报名参展证;
- 5、企业报名的参展证人员信息在"复审"前,企业注册账号可以在管理后台查看、修改有关信息,但"复审通过"或"复审驳回" 后不能再更改;
 - 6、组委会将及时通知团组联络员领取证件。

(二) 嘉宾证件办理

- 1、嘉宾以团组为单位报,由团组联络员登陆官网注册,并统一填写嘉宾人员信息;
- 2、企业报名需要先通过嘉宾代表团获取"邀请码",通过"嘉宾观众注册通道"进行注册报名,或者通过访问参展代表团给的邀请链接、扫码参展代表团给的邀请小程序码,进入注册页面注册报名;
- 3、联络员在"复审"前可以查看、修改和补充有关信息,但"复审通过"或者"复审驳回"后不能再更改;
 - 4、组委会将及时通知联络员领取证件

(三) 专业观众证件办理

- 1、专业观众以团组为单位报名(也可单个企业报名),由团组 联络员登陆官网注册,并统一填写专业观众信息;
- 2、企业报名需要先通过专业观众代表团获取"邀请码",通过"专业观众注册通道"进行注册报名,
 - 3、专业观众注册报名自动审核通过;
 - 4、组委会将及时通知联络员领取证件

(四) 注意事项

- 1、审核结果以组委会官方回复短信提示为准;
- 2、审核通过后,由联络员现场凭本人身份证领取证件;
- 3、证件申报标准:每个标准展位可申请 3 个证件:特装展位每 50 m²可申请 8 个证件,不足 50 m²按 50 m²计算(此标准仅限于参展商证件办理,如企业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商员处理);

- 4、参展商证件申报截止日期为10月15日; 专业观众证件申报截止日期为10月25日。
- 二、搭建商布(撤)展证件办理
 - (一) 办证时间地点
- 10月24日-27日 09:00-17:00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W1 馆 3 号门对面制证中心

- (二) 搭建商布(撤) 展施工人员证件办理
- 1、布撤展施工证件申办
- (1) 搭建商须通过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实名认证"后,方有资格办理展会的布撤展人员证件。"实名认证"需准备的资料:
- ①《授权委托书》(壹份,如企业法人代表作为施工负责人则不需填写,详见附件11-1)
 - ②企业施工负责人(企业法人代表或受托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 ③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壹份)
 - ④《特装展位承建单位实名认证表格》(壹份,详见附件11-2)
 - ⑤《进馆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壹份,详见附件11-3)
- ⑥《搭建商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承诺书》(壹份,详见附件11-4)

以上资料需由各企业法人代表或受托人(施工负责人)签署并 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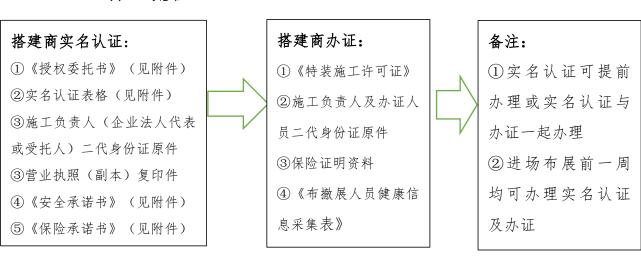
- (2) 布撤展施工证办理需准备的资料:
 - ①已备案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 ②拟办证的布撤展人员二代身份证原件

- ③拟办证的布撤展人员相关保险证明资料(须为四类及以上职业的人员意外险,或制证中心便民保险服务点现场办理)
 - ④《布撤展人员健康信息采集表》(详见附件11-5)

(3) 证件使用

特装搭建商施工人员在展馆布展、撤展时间段内持施工证进入展馆进行特装展位施工。

(4) 办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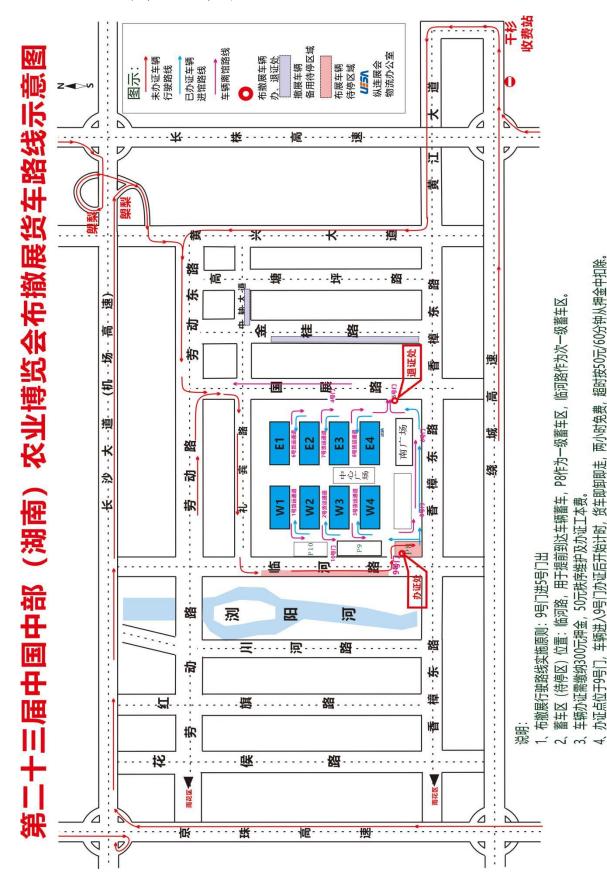
(三) 货车进馆证件办理

- 1、办证地点: 9号门
- 2、办证须知: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办证时需要证件, (车辆行驶证、驾驶证、参展商证或展位证)货车到达现场。
 - 3、证件名称:《货车进馆证》。
- 4、办证要求: 货运车辆办理《货车进馆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 _50 元/车/次、押金 _300 元/车/次,从车辆办证登记时间起,至三证(车辆、车证、收款凭条)到退证处退证时间止(备注:

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处),每车享有<u>120</u>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 <u>120</u>分钟每车按 <u>50</u>元/<u>60</u>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 <u>60</u>分钟<u>60</u>分钟计。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 5、退证地点:展馆5号门
- 6、退证须知:货车进馆证、押金收据(收款凭条)及卸货完毕的车辆,所有车辆均由5号门驶出,并在退证点办理相关手续退证离场。

(四) 布展、撤展车辆外围交通行驶线路



(五) 出馆放行条办理

- 1、展样品出馆放行条由参展商联络员前往现场服务台申领,待 主场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核实后,方可凭条出馆;
 - 2、《出馆放行条》仅限当日当次有效(详见附件1)。

第四章 布(撤)展管理

一、标准展位布(撤)展管理

(一) 时间安排

标准展位参展商布展时间: 10月27日12:00-18:00

标准展位参展商撤展时间: 11月1日16:00-18:00

(二)标准展位布(撤)展流程

- 1、布展流程
 - (1) 参展商到现场服务处签到, 领取《参展商证》
 - (2) 参展商凭《参展商证》从指定通道入场布展;
- (3) 参展商展样品车辆到临时停车区办理《货车进馆卸货证》进入卸货区域;
- (4)参展商变更标准展位基本配置及租赁展具需向主场服务单位申请办理(详见附件2、附件3)。
 - 2、撤展流程
 - (1) 参展商联络员到现场服务台办理《出馆放行条》;
 - (2) 凭《出馆放行条》按时有序撤离展馆;
 - (3) 任何单位不得提前撤展。

(三) 标准展位基本配置

标准展位配置:一桌两椅、两射灯、一块楣板(双开口展位可提供两块)、一个单相(500W)5A 插座、三面墙板(双开口展位为两面墙板)。

(注:标准展位由组委会统一安排搭建,严禁参展商私自改装搭建,禁止遮挡、更换大会主形象楣板。)

(四)标准展位示意图



标准展位示意图

(五) 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 1、标摊展位的电源容量最大为 500W,只供参展企业接用手提 电脑、小容量展品演示用。
- 2、各参展单位不能将大容量电器接驳在标准展位提供的电源插座上, 违者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作停电处理, 并追究参展单位的责任。
 - 3、配置安装于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单位不得随意

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如果需要大容量电源,请按需求向大会主场服务单位申请电源。

4、为确保标准展位的用电安全,标准展位所有用电必须由大会 指定主场服务单位统一安装及监管,严禁私自或聘请非大会指定主 场服务单位电工乱拉或增加照明灯具,如有违反大会将不予供电。

二、特装展位布(撤)展管理

(一) 特装展位布 (撤) 展说明

1、时间安排

特装展位搭建时间: 10月 25-27 日 09:00-17:00

特装展位参展商布展时间: 10月27日12:00-22:00

特装展位撤展时间: 11月1日16:00-24:00

备注: 布展期间统一使用馆内临时用电,全场展位通电时间为 10月27日12:00起陆续开始(后期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全场停止供电时间为11月1日16:00。此后为撤馆时间,在此之前展台不可拆除。

(二) 特装展位布撤展流程

- 1、布展流程
- (1)参展商已委托的搭建商向组委会提交已在网上申报并审核通过的所有报图资料,在现场服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 (2) 搭建商必须于 10 月 18 日前完成线上报图(报图网站: https://hxzc.ziqisun.com),通过审核后,将纸质版原件邮寄到主场服务单位;方可申领搭建商布(撤)展施工人员证件进场施工,搭建商报图需报送以下资料:

- ①搭建商资质证明及搭建负责人相关信息:
- ②展台整体效果图的正面图、立面图、平面图、施工图的施工结构尺寸图、施工材料说明图、电路图及灯位图(需注明灯具种类及规格)、设施位置图(需标注电箱、水源、气源、网络等设施的具体位置,并且注明通道和相邻展台号)(详见附件3);
- ③《特装展位安全责任承诺书》、《搭建商为施工人员购买人 身意外险承诺书》(详见附件 4、附件 5);
 - ④《施工安全清洁保证金退还表》、《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表》 (详见附件 6、附件 7)
 - ⑤《申力设施申请表》(详见附件8)
 - ⑥《安全管理违规处罚标准》(详见附件9)

邮寄地址:湖南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492 号红星会展办公楼 5 层 503 室 收件人:张元浩 电话: 13787108746

- (3) 搭建商向主场服务单位领取完款证明,办理进场手续;
- (4) 展台搭建完成,参展商进场布置展样品。
- 2、撤展流程
 - (1) 参展商整理展样品按展会安排时间有序撤展离馆;
 - (2) 搭建商凭布(撤) 展施工人员证件进馆安全有序撤除展位;
 - (3) 主场服务单位对特装展位撤展进行清场验收;
 - (4) 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离馆手续。

(三) 有关收费标准

1、施工安全清洁保证金

展台面积(平方米)	施工安全清洁保证金 (元)		
100 及以下特装展位(含)	10000		
101-300 特装展位(含)	20000		
301-500 特装展位(含)	30000		
500 及以上特装展位(含)	50000		

备注:展览结束后,展位无违规操作、无安全事故,并将展位 拆除且清洁完毕,经主场服务单位验收核实后,方可办理押金退还 手续。

2、特装展位管理费及施工证件费用

- 1、特装展位管理费: 25 元/m²
- 2、灭火器 60 元/具, 每 50 m²配备 2 具, 不足 50 m²按 50 m²算
- 2、审图费: 10月18号前未完成报图的展位将收取2000元审图费
- 3、施工证收费 15 元/张。(会展中心 W1 馆 3 号门对面制证中心办
- 理, 联系人: 周蓉 18153332704)

3、施工加班费收费标准

施工加班费价目		
地点 价格 (元/m²/小时)		
室外	2	
室内	3	

注意事项:

- 1、需加班的参展商应于当日15:00前到主场服务单位服务中心办理加班申请手续,逾期加收20%的费用。
- 2、加班费计费时间:每天 18:00-24:00,不提供通宵加班服务;特殊情况下,从 24:00-次日 08:00 的加班服务需要加收 100%的费用,如通宵加班,务必更换工程人员,以免过劳施工;
- 3、请酌情申请加班时间,如要延长加班时间,仍需收取加急费 20%。
- 4、加班必须连续申请,不接受间歇性加班申请。
- 5、室内: 500 m²起,申请加班服务的展位不足 500 m²的,按 500 m²计,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室外: 1000 m²起,申请加班服务的展位不足 1000 m²的,按 1000 m²计,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4、吊点服务价目表

吊点服务价目		
项目 价格(元/处/展期)		
吊点	1600	

说明:

- 1.须随报图一起提供吊点点位施工图;现场提交的申请,无法完全保障实施,现场申请将加收 20%的服务费。
- 2.需要在基础吊点上增加一个(如:Y型吊点)或一个以上点位的,每增加一个点位加收 50%吊点费用。
- 3.馆内禁止外带特种设备吊装作业。
- 4.悬挂的单体机构件重量应小于 1000kg,每个吊点重量限制在 200kg 以内,每平方限制在 20kg 以内,除钢架结构以外不予悬挂物品,悬挂结构不能跟地面结构连接。

5、水、电、网费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単位	10 月 18 日前预 租价格 (元)	现场临时租赁 价格 (元)
	220V	220V/16A		1100	1320
	380V 5	16A/380V		1700	2100
		32A/380V		2900	3480
		40A/380V		3200	3840
		63A/380V		4600	5520
		100A/380V		8700	10400
		160A/380V		11000	13200

	200A/380V		14000	16800
	250A/380V		17000	20400
	315A/380V		23000	27600
	400A/380V		26000	31200
	/		50 1.2	50 1.5
	/			20%
24				1.5
10mm	0.6mpa-1.0mpa		2400	
	DN25/0.3mpa DN75		2400	
10M	4000 / /			
20M	6000 / /			
40M	8000 / /			
10M	9000 / /	ΙP		
20M	11000 / /	ΙΡ		
40M	20000 / /	IP		
60M	25000 / /	ΙP		
100M	26000 / /	ΙP		
200M	34000 / /	IP		

第五章 配套服务

一、国内展品物流指南

1.湖南纵连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本届展会的国内物流运输工作。 为展会提供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仓储、装卸、展品的运输以及国 内展品运输等服务(订单确认→上门提货→运至展馆→送至展位→ 空箱存放→回运装车→送货上门)。解决参展商在展会原有传统服 务模式中,涉及运输、现场服务时遇到的各种痛点,为展商参展节 约时间、节省费用、提高效率,实现展商拎包参展的便捷。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负责人	刘旺旺	18117885572	0731-85879206	liuww@ues-scm.com
)	何涛	18117885593	0731-85879206	het@ues-scm.com
一站式服务	黄和	18117885603	0731-85879206	huangh@ues-scm.com
国际运输	冯秀芳	18117885580	028-65189991	logistics@ues-scm.com
仓储	阳哲	18975152630	0731-85879206	Yangz@ues-scm.com
客 服	曾晴	15115418977	0731-85879206	zengq@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180810110	028-65186699	

2. 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不含税价, 税金按6%收取)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1	国际运输	填写完整的《展品清关申请表》和展品清单电邮至logistics@ues-scm.com进行确认,在得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后,才能发运。		展会布展前 60 天进行咨询。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 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 需我司代为提货到我司仓 库。		每票最低收费 280 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3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 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 至展位。		仅限当次展会前3天至布展结束,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 计算,超过布展期则加收15元/立方米/天。
4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	70 元/立方米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如需使用吊车辅助,则单次最
5	出馆装货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 相同	70 元/立方米	低收费 900 元。超大件货物按照第 11 项加收费用。
6	二次移位	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50 元/立方米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7	包装箱	开箱 装箱 上底托 下底托 往返转运 管理费	50 元/立方米 50 元/立方米 30 元/立方米 30 元/立方米 80 元/立方米 50 元/立方米/展期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8	机力使用	搭建或设备安装 3 吨叉车 6 安装 5 吨叉车 (此费用仅限组装,不含装卸) 10 吨叉车 8 吨吊车 25 吨吊车	240 元/小时 350 元/小时 500 元/小时 300 元/小时 450 元/小时	卸货后需要另行安装30分钟以内免费安装,30分钟以上收取安装费。4小时起,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超过4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50 吨	吊车	900 元/小时				
			Ų	以上未包	12含机力	价格面议				
9	推车使用	小拍	主车 (3	30 分钟	9内)	30 元/30 分钟	押金5		不足 30 中计算。	分钟按
9		手动液	压叉	车(30:	分钟内)	50 元/30 分钟	押金 15		不足 30 中计算。)分钟按
10	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长度	宽度	高度	重量	长、宽、高、重 量超过每项加收	1	超任何 二项		四项均 超
	以	4M	2.4M	2.5M	3T	费率见右侧。	10%	20%	30%	50%
11	加州	超出组 撤展时	-	场馆	规定布	增收装卸总费用的 50%	提前预 实际费			最终按
12	装卸保险 费	按投任	呆总金	额的 5	‰收取	对未购买装卸保 任造成的损坏, 我 品装卸费用的5°	过 司最高			

二、酒店、会场、旅游预订服务

联系人:曹露

手 机: 18711016294

第六章 安全管理规定

一、总体要求

- 1.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本届展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2.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位搭建、 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承办单位有关消 防安全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 《安全须知》《现场通告》《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 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 管理工作。
- 3. 为进一步加强对展会安全工作的重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主场服务单位特拟定《特装展位安全责任承诺书》,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日期之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交;同时须将搭建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至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具体请详见附件 5: 《特装展位安全责任承诺书》。

二、消防管理规定

1. 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内行为规范要求

- 1.1 消防疏散通道和黄线范围内严禁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 1.2 严禁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场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 类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 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 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 1.3 展期內严禁在展位內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动火作业的,须报主场服务单位,经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在指定位置施工;
- 1.4 严禁将汽油、天那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禁止进行维修、发动和油箱内部存油;
 - 1.5严禁在展馆区域吸烟;
- 1.6 严禁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及装修材料。

2. 展区规划及展位施工

- 2.1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政府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操作时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 2.2 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

- 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文明施工原则, 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在布、撤展期间,工作人员须佩戴有质量安全认证标志的安全帽; 安全监督员在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员的标识。
- 2.2 展位和展示区域的顶棚采用不燃材料装修,墙面、地面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装修,搭建构件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禁止使用易燃弹力布、纱制品等装饰展位;仿棉麻布、纱质感的装饰材料,需在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B1级(难燃);
- 2.3 特装展位必须配备质量、数量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4kgABC型干粉灭火器)。灭火器在展位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位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50 m²内2具,50 m²外每增加50 m²增加2具(不足50 m²按50 m²计算),以此类推。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租用大会提供的灭火器材。
- 2.4 展位内四面合围度大于 75%的展位或展示区的疏散出口不少于 2 个,且相邻两个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水平距离不小于 6 米。 当该展位或展示区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疏散出口采用敞开式,净 宽度大于 6 米,且该区域最远点至疏散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 15 米时, 可设置 1 个疏散出口;
- 2.5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展位总面积三分之一,如超出必须增设灭火和消防报警设备;
 - 2.6安全出口和疏散出口前1.5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

挡:

- 2.7 展位参观入口设置闸机时,不得影响安全出口的正常使用。 闸机采用门扉式,且火灾时全部自动开放;
- 2.8 展位内不得设置甲、乙类危险物品仓库或储藏间。展位内设置的丙类物品储藏间,其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 m²,且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隔墙、1.00h 的楼板和乙级防火门进行分隔。

3. 电气安全

- 3.1 展位施工中必须具有专业电气图纸,进场施工的所有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电力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不得违规、违章作业;
- 3.2 参展商及搭建商使用设备线路的电线电缆除穿暗管铺设外, 应采用无卤低烟型电线电缆; 当电线电缆成束铺设时, 应采用阻燃电 线电缆; 配电线路采取穿金属管、采用封闭式金属线槽或难燃材料的 塑料管等防护保护措施; 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 工程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3.3 搭建商在展位搭建时,必须预留配电箱接口位置,以便于电源接驳和紧急抢修;
- 3.4 展位插线板距地不得小于80厘米,在30厘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易燃物品;
- 3.5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位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 0.3 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

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

- 3.6 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使用国家标准的接线盒(箱)接驳;
- 3.7 380V 动力电源作为三相四线制非动力电源使用时,必须调整好三相负载,应尽量保持三相平衡。所有电气设备均须采取可靠的接地保护或接零措施;
- 3.8 室外安装、使用电气设备,线路及开关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 防雨、接地及警示措施;
- 3.9 不得移动和破坏场馆建筑本体原设计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
- 3.10 展位内不得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等发 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惠的灯具;
- 3.11标准展位内配置的220V电源插座,仅限用于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禁止在该电源插座上使用电炉、烤箱、微波炉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
- 3.12 加热、加工型等大功率电器应申请独立电源,提前申报,并 经相关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展位超负荷用电及跨展位用 电;
- 3.13 展位内临时设置的电加热设备,与电加热设备贴邻的墙面布置、操作台均使用不燃材料;.
- 3.14 基于安全防火需要,在每天展会(活动)闭馆前停止展位供电;闭馆后所有展位-律不再供电,有特殊供电需求的展位(如24小

时供电需求的),须提前向服务台申请24小时不间断供电;

三、施工管理基本规定

- 1.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 2. 本次展会展位搭建限高 4.5 米, 严禁搭建二层结构, 相邻展区相交展板高度统一为 4.5 米, 独立展位墙板背面及侧面必须做美化处理, 针对拒不美化处理的, 主场服务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强制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将由该展位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负责。
- 3. 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
- 4. 展位与展位内出风口的水平距离应至少保持 1.5 米,不得遮挡、封闭出风口,影响其正常使用。如展位遮挡了出风口,必须在出风口对应位置开启与展馆空调出风口对等数量和大小的导风口。
- 5.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场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 包括不得在场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场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场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6.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2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承重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10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1.5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7.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 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 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 免意外伤人。
- 8.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主场服务单位及会展中心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特装搭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9. 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商不得私自揭开场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 10.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有效的施工证件和安全帽,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安全帽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 11. 撤展期间,特装搭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由主场服务单位确认后方可退还押金
- 12. 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位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13. 参展商、搭建商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配置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四、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 1.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 2. 特装搭建商布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
- 3. 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督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搭建商应该及时整改,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 4. 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搭建商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安全帽,服从主场服务单位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 5. 特装搭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 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

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主场服务单位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搭建商责任。

- 6. 特装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场馆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
- 7. 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 8.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材料,如(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 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 材料(如玻璃)。
- 9. 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梁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结合部位保持连接牢固。
- 10.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 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 框架结构特装展位, 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 11.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 12. 特装搭建商,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 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主场服务单位 有权对其实施禁入处置。
- 13. 特装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清理人员需持有准入证件,展位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

为保证市容环境和人员的人身安全,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 14. 高空作业规范要求
- (1)高空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的有可能 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 (2)年满 18 岁,经体检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或其他隐形疾病的,禁止高空作业。
- (3)实施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穿戴整齐个 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 不得用绳子代替,酒后人员禁止高空作业。
- (4)实施高空作业必须配备高空作业监护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作业地点应有指定上下路线,下方严禁站人。
- (5)实施高空作业过程中使用的脚手架必须经搭建商自行验收合格,并悬挂验收合格证后方能投入使用。
- (6)实施高空作业过程中搭设脚手架高度不超过 4 米,防护栏、剪刀撑、刹车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固定站位/承重板必须反复检查、加固;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及零件不得手持,不得抛接,必须配备工具袋;脚手架就位后应使用刹车固定,并由至少一人在旁扶住脚手架。严禁施工人员在作业平台上进行移动脚手架。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

- (7) 严禁使用超过2米的人字梯进行登高作业。
- (8) 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高处作业证,并于报馆时报备。
- (9)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所用的升降机械车辆 须向主办单位及展馆申报并获准后方能进馆。
- (10)未尽事宜按 JGJ80-2016《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执行。

五、给排水使用规定

- 1. 根据《长沙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除生活用水外,场馆内 一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参展商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 带循环水装置。
- 2. 通过预定给排水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及高度示意图,注明接口位置,并安排人员在现场与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接治。
- 3. 在会展中心授权人员已完成固定给排水接驳后,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中心申请办理,严禁非会展中心授权人员私自操作。
- 4. 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活动)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通知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拆除给排水管道。 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参展商照价赔偿。
 - 5. 严禁向场馆地沟内和厕所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六、用电管理

所有进入会展中心进行电力施工的搭建商及参展商,应对其施工安全负责,应该遵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服从电力管理人员的管理,

对不服从管理及违反管理规定的,主场服务单位保留采取强制性整改措施的权利。

1. 电力申报管理规定

1.1 搭建商及参展商根据展位实际用电需求量向主场服务单位 申报用电功率,且应增加20%以上作为预留负荷,以防意外过载,现 场电力管理人员将严格核查各展位实际电力负荷与申报的电力负荷 是否相符,如发现低报高用、弄虚作假现象,经核实后,将按本章节4 "违规用电处理规定"中有关条款处理。布展和开展期间现场管理人 员将不定时进行巡回检查。

2. 电力施工管理规定

- 2.1 进场施工的所有电气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主场服务单位安全检查人员将不定时抽查原件对无证操作者保留停止其继续施工的权利。
- 2.2 搭建商及参展商搭建的展位(含特装和标准展位),必须使用自带的符合国家标准的配电分线箱(含断路器、端子排、接地线等),展位内照明设备不得直接接驳在会展中心提供的配电箱内,独立申请的设备用电除外。
- 2.3 搭建商及参展商自备分线箱的前端进线接驳操作,仅限于接驳至会展中心展位配电箱出线端。非会展中心授权人员,不得私自打开、破坏会展中心配电箱进行停、送电操作;如发现有破坏和打开会展中心配电箱进行接驳、停、送电,或与会展中心相关人员私下交易,经核查属实的,将依据本章节4"违规用电处理规定"中的具体

条款对违规单位及违规人员进行处理。

- 2.4参展商及搭建商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参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的电气材料,如电缆线、开关和灯具等;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相关安装标准中的技术规范要求。如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花线,电缆线、开关及配电箱),金属结构件(桁架、型材等)必须有可靠的接地,自带空调必须自带漏电保护开关、室外机接地及接好冷凝水,施工安装工艺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会展中心有权停止该展位施工,并责令整改。
- 2.5 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牌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严禁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或其他物件。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保护。室外走线必须作金属过桥或架空处理。
- 2.6 展位内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使用插接头连接牢固,所有开关不得裸露安装,必须安装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配电箱内,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
- 2.7 不得超负荷使用电缆线及开关;参展商使用的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80%以内。如参展商电缆线、开关有老化现象或因超负荷出现发热现象的,会展中心有权断电并责令整改。

- 2.8除了会展中心授权人员,其他人不得移动、打开或破坏场馆 内已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一经发现,将依据本章节4"违 规用电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 3. 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参照本手册"消防管理规定之电气安全" 的相关规定执行。

4. 违规用电处理规定

- 4.1 场馆范围内的用电必须由主场服务单位指定的专业电工进行接驳,非授权人员不得私自破坏、打开会展中心配电箱自行接驳和送电。如有违反,主场服务单位及会展中心有权对展位进行断电、停止施工并封闭展位。视情节轻重依照《会展中心设备损坏赔偿价目表》的3倍给予赔偿处理,违规人缴纳赔偿金后,方能送电和继续施工。
- (1)布展单位及个人属初次违规用电的,如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且态度诚恳的,可按照赔偿标准基数交纳赔偿金,并办理用电手续后 方可继续用电。
- (2)布展单位及个人如属于再次或多次有意违规用电,且不配合 处理或态度恶劣的,给予违规展位断电、停止施工的处理。违规人须 按照赔偿标准的 3 倍交纳赔偿金和办理用电手续后,方可继续用电 和施工。
- 4.2 所有特装展位必须独立申请临时施工用电及展期用电,不得两家或多家展位共同使用一条电源,标准展位按每个标准展位500W标准提供总电源点,超出部分需另行申请。不能跨越消防通道

接线,跨越通道的线缆必须铺设过桥盖板。如发现有两家以上展位共用电源,或私自使用其它展位电源的,视同私自接电行为,处理方法同本条第1款或第2款。

- 4.3 如发现展位申报功率小于实际使用功率,须升级负荷增大 开关或配电箱,造成二次电力接驳的,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重新申报 用电手续并交费。原租赁费不予退还,如拒不配合的,主场服务单位 有权停止展位供电。
- 4.4 如因参展商或搭建商申报功率小于实际使用功率,或使用 非国标材料及违反安全作业标准,造成会展中心电力设备设施(空气 开关、专用插座、插头及配电箱等)损坏的,须照价赔偿(含材料更换 产生的人工费用等)损失。如因此超负荷过载而引起人员伤亡、财产 损失或火灾等事故的,将追究搭建商和申报责任人的相应安全责任。
- 4.5 搭建商及参展商在布、撤展期间,因车辆碾压或其他原因损坏会展中心电力设备设施的,须照价赔偿(含材料更换产生的人工费用等)损失。
- 4.6 任何搭建商及参展商,不得私自拆卸、更换会展中心配电箱、开关、插座及电缆线等电力设备设施,-经发现核实,将按照原物件价值的 3 倍赔偿(含重新安装人工费及其它辅材费用),如态度恶劣拒不配合处理的,将加大赔偿金额,按照原物件价值的 3-5 倍进行赔偿(含重新安装人工费及其它辅材费用)。

七、压缩气体使用规定

1 搭建商及参展商根据展位实际用量申报用气接口。

- 2. 搭建商及参展商自带的设备和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3. 搭建商及参展商在布、撤展期间,因车辆碾压或其他原因损坏会展中心压缩空气设备设施的,须照价赔偿(含材料更换产生的人工费用等)损失。

鉴于部分搭建商及参展商自行带空气压缩机、储气罐进场作业, 出于环境与安全考虑,参展商自带的压缩空气设备应安放在馆外或 由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指定安放位置,参展商应该确保自带的设备符 合国家和行业安全标准,并对设备的使用、保管等安全负责。

自带压缩机进场需提供如下证明文件方可进场:

- 1. 空气压缩机厂家的资质文件(在有效期内)、产品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 2. 储气罐生产厂家的资质文件(在有效期内)、产品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 3. 安全阀和储气罐的安全检定,必须由使用地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安全检定,且铅封不得损坏,使用时间在检定的有效期内。
- 4. 凡操作自带压缩机的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质监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证书》。

八、广告发布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本届展会广告媒体的管理,特制定以下管理规定:

1、凡在展会媒体发布的广告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广告,一律不予发布。

- 2、未经许可,任何单位不得在场馆建筑物和墙体悬挂条幅广告。 如需发布提前报备主场服务单位,由主场服务单位交组委会审查通 过后方可发布。对未经认可的任何广告,除一律撤除没收外,且作 出相应的处罚,对已造成的安全问题,安全责任者将负全部责任。
- 3、广告发布经审核同意,向大会组委会提供以下材料备案,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 (1) 广告分布平面图;
 - (2) 广告发布计划;
 - (3) 《施工安全责任书》;
 - (4) 城管等相关职能单位批文;
 - (5) 广告清理押金。
- 4、广告的搭建安全必须牢固可靠,符合安全要求。室外广告牌应具有抵抗风雨冲击的能力,广告搭建商和使用单位应签订安全责任书。

九、违规处罚条例及损坏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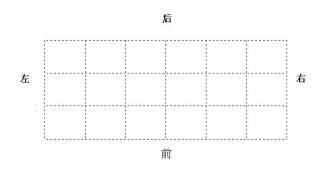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和有序进行,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馆进行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请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如果违规,需接受相应处罚,如有疑问,请咨询主场服务单位。(违规处罚参照附件 9 安全管理违规处罚标准)

展品放行单(出馆)

展馆号:	展位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注明出馆展	品名称、规格和	如数量:					
馆组负责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放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参展企业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主场服务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请把水、电装置及层板(列明高度)等位置标示于下列展位图上,包括贵公司基本的以及额外的设施。如所订展位是角位,请在下图指示是否需要侧面围板。



展位平面图 (比例: 1 格=1 m²)

备注:

- 1、若展商未能提交此图,展会承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现场更改位置,需另缴附加费。
- 2、所有租用电源插座只限非照明使用,参展商或私人承建商如自备 照明灯具作装修用途,所有灯光安装及接驳必须咨询大会承建商,并办 理相关手续。
- 3、参展商在上图所标的额外设施连同有关表格必须加盖公章后于 10月20日前将此表邮件给主场服务单位,方为有效。

特装展位图纸申报表

展台位置:	展台尺寸(长、宽):
参展商: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电子邮件:
搭建商名称:	
施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盖章:

附:

- 1、搭建商资质证明及搭建负责人相关信息及施工人员名单。
- 2、展台整体效果图的正面图、立面图、平面图、施工图的施工结构尺寸图、施工材料说明图、电路图及灯位图(需注明灯具种类及规格)、设施位置图(需标注电箱、水源、气源、网络等设施的具体位置,并且注明通道和相邻展台号)

备注:

- 1、请搭建商于10月18日前完成报图,所有报图资料需加盖公章。图纸如有问题将以短信通知,请注意查收。
- 2、请认真填写,加盖公章后将此表和已在网上申报并审核通过的所有报图资料纸质档,邮寄到指定地址。

主场服务单位联系人:张元浩 联系电话: 1378708746

电子邮箱: 3397602750@qq.com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路

支行

银行账户: 8001 6226 0608 010

开户名:湖南红星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特装展位安全责任承诺书

参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位负责人:
展位号: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搭建商信息	
公司名称:	搭建负责人: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为确保安全,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均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安全责任:

- 1. 本单位承诺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湖南省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消防管理条例》等。
- 2.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承办单位及展馆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等;同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承办单位及展馆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 3. 本单位承诺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指派专人负责本展台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现场安全巡查与管理,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
- 4. 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及特种作

业人员都已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同时做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如 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系好安全带等。

- 5.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位搭建所用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保证现场所有搭建材料不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弹力布、稻草、毛竹等,可燃材料如木结构等须严格经过防火处理并不得大面积使用木结构;保证相关人员不在展厅内吸烟;保证不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展馆;保证不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保证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 6. 本单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规范操作,安全作业,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确保展 台内的搭建物或展品 不妨碍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 作,不占用消防、公共通道,保证展厅各出入口畅通无阻。

本单位自愿签署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对所搭建的展台的材料、施工、结构等安全负责;对因施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有违反,本单位承诺将根据承办单位、展馆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停工、整改等措施,并在接受处理的同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搭建商签名/盖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搭建商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承诺书

为了强化安全管理,保障个人人身安全,我司承诺已为所有工作人员及施工人员购买了人身意外保险。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营运风险及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与展会组委会、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及主场服务单位无关。

特此承诺!

承诺公司盖章:

承诺公司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清洁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参展公司名称: 押金汇款名称:	展位号:
退回押金账号:	
账户名:	
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日期:	
备注:	
1、请认真填写,加盖公章后将此表	· 邮件给主场服务单位现场服务台。
2、关于安全清洁保证金,提前汇	款的,展后通过网上银行退还(公
对公转账)。	
3、用现金支付的,撤展后联系主	场服务单位, 凭收款凭证退回现金
或银行转账。	
4、用私账转账的,撤展后联系主	场服务单位, 凭汇款凭证退回原银
行账号。	
5. 押金将干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何	作 日 内 退 环 至 原 银 行 账 号 。

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表

为了确保开票信息的准确性,请各搭建商仔细填写开票信息,签字盖章后回传 至我公司(联系人:张元浩,联系方式:13787108746;邮箱:3397602750@qq.com) 发票一旦根据搭建商提供的信息开具后,将不再受理退换票。

若由于搭建商自身原因需要办理退换票手续,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增值税专用发票填 展位号: ______ 开票金额: _____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_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填 开票金额:_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电话: _____

电力设施申请表

参展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电子邮件:		
地址:	:					
日期:	:			盖章: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里里	备注(24 小时用电)
	220V 移动 电源箱租 赁费	220V/16A	处			
	380V 移动	16A/380V(8KW)	处			
		32A/380V(16KW)	处			
		40A/380V(20KW)	处			
电		63A/380V(30KW)	处			
	电源箱租	100A/380V(50KW)	处			
	赁费(5	160A/380V(80KW)	处			
	天)	200A/380V(100KW)	处			
		250A/380V(125KW)	处			
		315A/380V(150KW)	处			
		400A/380V(200KW)	处			
压缩空气	10mm 公 制快速接 头	(0.6mpa-1.0mpa)	处			
水	市供水压力一般用水	给水口 (DN25/0.3mpa) 排水 DN75	处		/	

	网络、电话					
山	10M 宽带	(含上网费、材料	斗接驳费)			
共享 网络	20M 宽带	(含上网费、材料	4接驳费)			
1,1>1	40M 宽带	(含上网费、材料	斗接驳费)			
	10M 专线	(含上网费、材料接驳费、	一个公网 IP 地址)			
	20M 专线	(含上网费、材料接驳费、	一个公网 IP 地址)			
专线	40M 专线	(含上网费、材料接驳费、	一个公网 IP 地址)			
网络	60M 专线	(含上网费、材料接驳费、	一个公网 IP 地址)			
	100M 专 线	(含上网费、材料接驳费、	一个公网 IP 地址)			
	200M 专 线	(含上网费、材料接驳费、	一个公网 IP 地址)			
联系人:张元浩			联系电话: 13787108746			
户	名:湖南	红星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3397602750@qq.com			
开户	银行:长沙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路支行	银行账户: 8001 6226 0608 010			

安全管理违规处罚标准 (原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搭建商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致使布撤展过程中以及 展期维护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的, 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单位以及展 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服务单位视情节轻重 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施工押金、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 处理。为确保展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会 施工秩序,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馆进行施工的 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消防安全责 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押金扣除标准。

本次展会中违规作业,将直接从押金中扣除。各施工单位 每出现一次违规行为,分别按照情节轻重扣除款项,望各搭建 商重视布撤展期间安全管理规定,提前做好施工人员安全培训 工作,如有违规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办法及标准	处罚执行
1	未佩带证件进入施工 现场 (在展馆区域必 须佩带)	罚款 200 元/人	拍照取证、口头警告一次→ 未及时佩戴证件→ 主场确 认扣罚
2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 合格安全帽(进入展馆就必须佩带)	按 300 元/人的标准 进行处罚 (处罚:施 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 收、照片记录)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 → 主场确认扣罚

3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按加班收费标准三倍 计时收费 (处罚:主 场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4	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 单位	按通宵双倍计费处理 (处罚:主场照片、录像记录)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 → 主场确认扣罚
5	在布展须知规定时间 内,未将灭火器摆放 到位。	按 100 元/具的标准 进行处罚,并立即整 改 (处罚:施工方对 主场整改单签收、照 片记录)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 → 主场确认扣罚
6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 中, 无证作业、未采 取防护	罚款:1000-3000 元, 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 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7	未经允许,私带切割 机、焊机、电锯、空 压机进馆,经通知整 改仍坚持使用的	罚款:2000-5000 元, 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 签收、照片记录)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 → 主场确认扣罚
8	高空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罚款:1000-3000 元, 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 签收、照片记录)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 → 主场确认扣罚
9	现场木结构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	罚款:2000-10000 元, 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 签收、照片记录)	下发整改通知→未整改到 位拍照取证→ 主场确认扣 罚
10	施工单位未经场馆许可,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	罚款:2000-5000 元,并 停工整改(处罚:施 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 收、照片记录)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 → 主场确认扣罚

11	展台高于隔壁的装饰 物未做美化处理、电箱裸露在主通道	罚款:500-2000 元 (处罚:施工方对和 主场整改单签收、照 片记录)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 → 主场确认扣罚
12	布展期间未经展馆、 主场服务单位许可, 擅自使用展期用电	补收电费,并罚款:100-3000元(处罚:施工方对主场整改、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13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私拉乱接电源线、水源等	罚款:1000-5000 元, 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 签收、照片记录)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 → 主场确认扣罚
14	展台材料没有进行防 火处理及灯箱没有预 留散热	罚款:1000-3000 元, 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 签收、照片记录)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 → 主场确认扣罚
15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	罚款:1000-3000 元, 并清理出馆 (处罚: 主场照片、录像记录)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16	未经许可私自明火作业的展台	罚款:3000-5000 元, 并停工整改(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 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17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 拆除展台(推、拉等)、 不设置安全警戒区、 吸烟、打架斗殴不遵 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 撤展	扣除全部保证金、(处罚: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 → 主场确认扣罚
18	不遵守施工安全管理 规定,连续2次不接受 管理人员口头或通知 整改的单位及个人	罚款:3000-5000 元,并停 工处理 (处罚:主场连 续三次不同时间开出整 改单、照片记录)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 → 主场确认扣罚

19	损坏场馆设施、设备	按实际损坏赔偿(处罚: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20	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施工单位负责,并 承担全部责任(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 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21	布撤展期间务必做好地面保护措施,地面清理干净,不可对地面造成损伤	罚款:1000-5000 元, 并停工整改(处罚: 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 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22	布撤展过程中严禁馆 内进餐行为	罚款:500-1500 元,并 停工处理(处罚:主 场服务单位连续三次 不同时间开出整改 单、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本司一定规范、安全施工,严格遵守展馆、主办、主场等各监督单位的相关规定,并认可上述处理标准。

搭建商名称(盖章):	
现场负责人:	

关于第二十三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新冠疫情防控须知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部署要求,结合第二十三届中国 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农博会)实际情况,制定农博 会新冠疫情防控须知。(一切以实际情况变动为准)

(一) 内地入湘人员

对于国内低风险地区来湘人员,在机场、火车站等重要交通枢 纽,进行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及行程卡并进行核酸三天两检;对 于国内中风险地区来湘人员,还需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 酒店疫情防控

对入住酒店所有人员实施体温监测、健康码复查。如发现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地区入湘人员,按照湖南省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移交属地落实相应的隔离观察或社区健康管理措施。

(三) 展馆疫情防控

展馆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原则上要求全体工作人员(含志愿者)接种新冠肺炎疫苗。人员进馆需出示健康码、测量体温,发现体温异常人员应及时隔离管控。

相关流程

(一) 抵达机场、火车站流程(全程佩戴口罩)

第一步: 健康码扫码领取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或湖南省居民健康码;

第二步: 红外无感测温。

(二) 到达入住酒店、宾馆流程(全程佩戴口罩)

第一步: 出示"健康码""行程卡";

第二步: 体温测量;

第三步: 入住办理, 排队等待时尽量拉开距离;

第四步:入住酒店。

(三) 进馆步骤(全程佩戴口罩)

第一步: 出示绿色健康码及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第二步: 测体温;

第三步: 过安检;

第四步: 凭参展证件过闸机;

第五步: 进馆。

个人健康情况申报表

姓名	性另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			
现详细居住地					
联系电话					
参会参展身份 (在后面打勾)			商() 3.搭建 志愿者() 7		
一、本人及共同居住人员	员有/无: (在)		1)		有此情况请简单描述:
1. 有发热、咳嗽、肌肉	酸痛、味嗅觉》	战退或丧	失等症状:	有()、无(
2. 会前 14 天有国内中高风	风险区域、封闭封	控区域区	内旅居史的人员:	有()、无(
3. 会前 21 天与新型冠状者)、疑似病例接触史:	(病毒感染者 (确诊病例	可或无症状感染	有()、无(
4. 近 14 日内接触过有流行	_{万病学史的发热或}	这呼吸道:	症状的患者:	有()、无(
5. 有聚集性发病(在小范围如家庭、办公室等场所,出现 2 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的情况:					
6.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 提()、否() 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					
7. 共同居住者为进口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集中隔 是()、否() 离点工作人员:					
二、会前 21 天是否有境	外或港台旅居	史?		是()、否(
三、是否为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接者?				是()、否()
四、是否已接种新冠肺炎疫苗?				是()、否(
五、健康码是否为黄码或红码? 是()、否()					
六、通信行程卡是否显示有中高风险所在城市旅居史? 是()、否()					
其他需申报的情况: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隐瞒、虚报、谎报、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					
	承诺人 (签名):	填报日其	期: 年 月	日

搭建商实名认证所需资料

搭建商必须向场馆方进行实名认证,并办理施工证后方可进场施工。一年内已在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完成实名认证的,无需填写。

附件 11-1

授权委托书

委托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

职务: 身份证(护照)号码:

受托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现委托受托人至长沙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我公司在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的实名认证,委托权限如下:

- 1. 签署、提交、签收实名认证及现场领取展会布撤展人员证件时所需的表格和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认证表格》等;
 - 2. 办理展会布撤展人员证件申请、挂失、补办、换卡等事项;
 - 3. 进行其他与实名认证及展会布撤展人员证件认领有关的手续;
 - 4.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文件签署之日起至"实名认证"办理完毕后。

对于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进行的活动、做出的承诺和行为、 签署的文件等,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司盖章:

附件 11-2

特装展位承建单位实名认证表格

公司名称					
办公地址					
1 14 1 1 1 1 1 1 1		公司固话			
邮政编码		(含区号)			
		展台尺寸			
展馆及展位号		(长、宽)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手机			
负责人身份证号	-码(二代18位)				
电子邮箱地址		营业执照编号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手机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手机			
我已了解安	全承诺书内容。	我承诺,将严格遵守	宁安全承诺	书上各	-项
规定。因由我负	责申请证件的展	会布撤展人员的施.	工质量、消	防及安	*全
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和我公司		司承担由此而引发的	的一切经济	和法律	!责
任。					
请确认以上内容	己仔细阅读完毕	<u> </u>			
公司公章加盖处	2 •	施工负责	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3

进馆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加强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我司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指定 ______ 同志,工作电话或手机 ______ 担任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的施工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长沙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 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 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 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 3.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 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 4.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 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 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 5.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

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6.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说明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要求赔偿并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 8.已阅《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说明》全部条款,会展中心已对规定作了详细说明,本人/本公司愿意遵守该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9.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 10.本承诺书企业办理"实名认证"时,留存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客服部。

进馆作业单位(盖章):进馆指定施工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1-4

搭建商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承诺书

为了强化安全管理,保障个人人身安全,我司承诺为所有工作人员及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因承诺公司原因未及时购买保险,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营运风险及法律、经济责任均由承诺公司自行承担,与组委会、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及主场服务单位无关。

特此承诺!

承诺公司盖章: 承诺公司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5

布/撤展人员健康信息采集表

序号	布撤展人员二代身份证	健康绿码(至申请之日3天内)	行程码 (至申请之日3天 内)	备注
1	图片	彩色图片	彩色图片	根据防疫要求,请 搭建单位对有发热 (体感等可知为一种 (咳嗽等呼码为中的 /黄险地区的 人员进行告知,不 安排参加。
2	图片	彩色图片	彩色图片	

注:请保证内容真实有效,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搭建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